

重庆盛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取消公开选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0年12月25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渝05破申5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新三维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重庆盛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1）渝05破22号《决定书》，指定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重庆盛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9月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渝05民破22号裁定盛东公司自2023年9月4日进入重整。2024年5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渝05破22号之三裁定书批准盛东公司重整计划（附件一：《重庆盛东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为监督盛东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公开选聘一家审计机构，为有效实施监督措施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管理人于2025年7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开选公开选聘审计机构的公告，现因公告中未明确收费标准，故管理人将本次招标设为无效后重新发布。

特此公告

重庆盛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